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院共同必修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			
	系專業必修							
	專題研討	1-1	研究方法	3-3				
	保險經典文獻導讀	3-3	金融科技專題研討	1-1				
	保險財務專題	3-3	退休規劃	3-3				
時數 學分		8-8		8-8		0-0		0-0
專業 選修	院訂選修							
	綜合理財規劃	3-3						
	系專業選修							
			組織管理與永續經營專題	3-3	財產保險核保理賠實務專題	3-3	國際保險市場專題	3-3
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3-3	保險金融法規專題	3-3	社會及政策保險專題	3-3	財產及責任保險實務專題	3-3
	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專題	3-3	保險金融資訊管理專題	3-3	人身保險核保理賠醫務專題	3-3	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3-3
	稅務規劃	2-2	人身保險核保理賠專題	3-3	研究設計與分析	3-3	金融實務專題	3-3
	金融商品與綠色金融專題	3-3	財產保險核保理賠專題	3-3	人身保險實務專題	3-3	保險金融產業實習	4-4
	財富傳承規劃	2-2	綜合理財規劃	3-3				
時數 學分		16-16		18-18		15-15		16-16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4-24		26-26		15-15		16-16
校訂必修	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
	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
專業必修		7科目16學分(院共同必修2學分、系專業必修14學分)						
專業選修		最少應選修13學分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	6 學分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41 學分 （含畢業論文6學分）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（含其核心選修課程）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日間部碩士班學生在校期間需考取相關證照並取得專業證照點數，於畢業前通過系訂之專業證照門檻後，方得畢業。

(二)管理學院各所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課程包含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、退休規劃、基礎理財規劃與財務管理、投資規劃與資產配置、稅務規劃、財富傳承規劃、綜合理財規劃。

(三)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。

備註：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